

案例解析

投资美国的“鱼儿宝” 连本带息打了水漂

法官:应到正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莹

绍兴的章大伯经人介绍购买了一款名为美国“鱼儿宝”的理财产品,结果,2.1万元投资款打了水漂……章大伯把介绍人告上了法庭,案子经过绍兴越城法院一审、绍兴中院二审,大伯最后仅拿回1万元本金。

章大伯在诉状中说道,2014年12月12日在一次聚会中,通过朋友王女士认识了何女士。两位女士向他推荐了一个号称收益不错的理财项目“鱼儿宝”——美国杂鱼泛滥成灾,奥巴马政府调拨100多亿美元,旨在清除河里的杂鱼,有一家中国人办的“鱼儿宝”企业开发了一个加工鱼粉项目,可以变废为宝。

何女士介绍,该项目投资回报为“每单7000元、每天收入100元”,周一至周五参加分红,每周有500元回报等等,另外还有推荐奖、对碰奖、领导奖,各可提成10%。

经不住诱惑的章大伯在第二天就往王女士的账户打入了2.1万元,购买了3单“鱼儿宝”项目(每单7000元)产品。

之后,王女士和何女士给章大伯发了一个网址,并告诉他账户名称、密码。章大伯看到账户里面有一笔奖金,但王女士表示还不能兑现,因为写错了名字,要更正后才能提取。

谁知,到了2015年2月18日,账户上累计的1万多元虚拟奖金不仅无法提取,而且消失了。章大伯一问,得到的答复是“鱼儿宝”项目发生重大变故,不能兑现奖金,但可以返还本金。章大伯立即找王女士要本金,对方给了他一个“马总”的人的电话,但章大伯多番联系,还是没有结果。

2015年12月,章大伯将何女士和王女士告到绍兴越城区法院袍江法庭。由于王女士没有提交相关证据,法院一审判决两被告返还给原告本金2.1万元。

但王女士和何女士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王女士提交了一份新证据,她通过银行转账给“马总”老婆陈某的凭证,同时,陈某也出庭证明她将这笔款项转账给公司并取得账号密码和报单记录。

绍兴中院二审认为,双方之间的委托事项已经完成,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后王女士和何女士共同支付给章大伯1万元以弥补章大伯的损失。

法官说法:

章大伯委托王女士购买“鱼儿宝”项目,王女士已经将这笔款项交付给了项目公司,并将购买后的账号、密码告知章大伯,双方之间构成了事实上的委托合同关系,并且委托事项已经完成。

根据双方的自认,王女士在替章大伯报单的过程中,有获得回报,因此双方为有偿的委托合同。王女士存在片面鼓吹项目的高额获利、未及时将项目已经出现问题及后续如何收回资金等事项告知章大伯,存在一定的过错并造成章大伯的资金损失,因此章大伯可以要求其承担部分责任。在此基础上,双方达成了调解。

据了解,今年1-3月,绍兴两级法院共受理因理财或投资引发的经济纠纷130余件,与去年同期相比收案量增长108%。收案量急剧增长的背后,和银行降息、理财产品收益率屡创新低,手机类理财产品收益跌入“2”时代等多方面原因有关。

法官也提醒投资者,在手有余钱的情况下,最好到正规的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并详细了解所购买产品、投资项目的情况,看清合同中权利义务等相关条款。千万不要相信所谓的跨国公司网上投资项目,高投资回报背后往往蕴藏了高风险,甚至是血本无归的结局。

以案说法

高管指示倾倒有害废液15吨 司法解释:3吨以上为“严重污染环境”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杭经开

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公司未及上门,一公司高管竟指示清洗工将废液直接倒入公司下水道,导致环境污染。昨天,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一审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的机械公司罚金50万元、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彭某等其余公司员工也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到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不等。

被告的这家机械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高精度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标准件及相关零部件,生产的零部件须经清洗机清洗,除油防锈。

王某在公司成立时,就被委任为指定代理人、总经理,全权处理公司有关事宜,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处理公司对外事务等。李某则任生产部主管、经理,负责生产部工作,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职责还包括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彭某任生产部清洗工,职责包括定期对清洗机进行换水和清扫。

经法院审理查明,该公司自2012年4月开始量产,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环节会产生大量清洗废液。因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公司未及上门进行处置,王某指示彭某将废液直接倾倒入公司下水道。经估算,该公司非法倾倒的清洗废液达15余吨,其中由彭某直接倾倒的清洗废液达4吨以上,导致环境污染。环保部门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认定上述废液属危险废物。

法院认为,被告机械公司及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王某、李某、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彭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并作出如上的判决。

法官说法:

根据刑法第338条,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也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你问我答

公司副总叫员工“滚蛋” 是否构成非法解除劳动合同?

编辑同志:

因为公司分管副总不时给我“穿小鞋”,以至我们的关系日益恶化。两个月前,双方再次因工作原因发生争执,副总一气之下叫我“滚蛋,立刻离开公司!”我当即扬长而去。当天,公司老总亲自到我住处,诚恳表明副总存在不对的地方,其已经对副总进行了批评,要求我回公司上班。而我坚持必须让副总上门赔礼道歉方可谅解。鉴于被副总拒绝,我至今未回公司上班,公司也已另行聘请他人接替我的岗位,即我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已经实际解除。请问:我能否向公司索要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读者 王善惠

王善惠读者:

你无权向公司索要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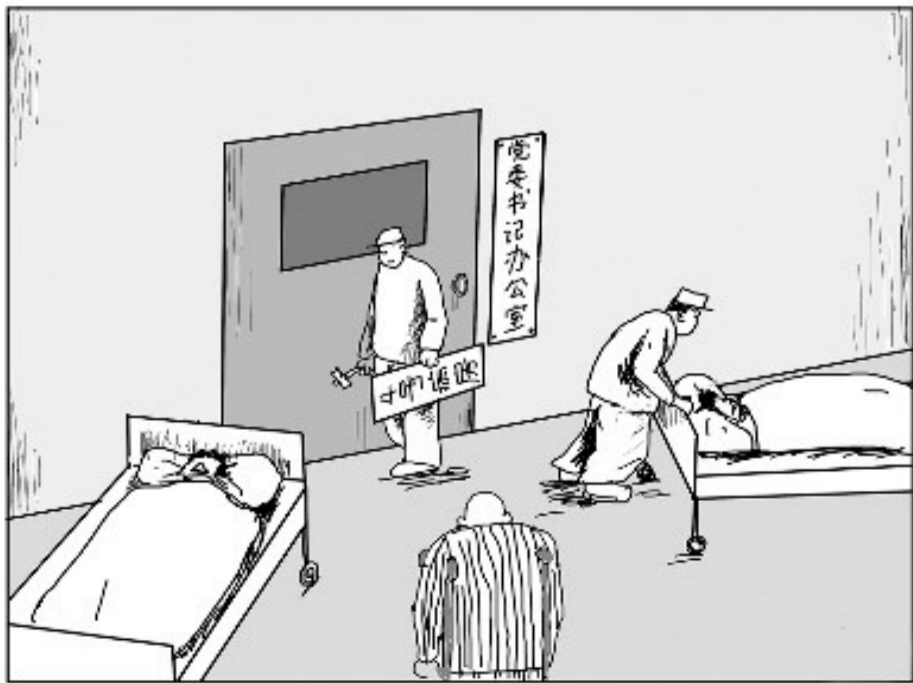
尽管《劳动合同法》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领导因工作出现分歧并不在其列。该法指出,“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与之对应,似乎公司应当向你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其实不然,因为劳动者能够获取二倍赔偿金的核心理由,在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行为“违反本法规定”,本案却不具备相应要件:一方面,《民法通则》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即其中强调的企业法人应当担责的情形,只是“经营活动”,并非人事管理。也就是说,副总让你“滚蛋”,没有通过公司决策层批准,该话只能属于个人意见或言论,自然属于无权代理。

另一方面,《民法通则》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正因为公司对副总的越权行为事先、事中不知道,事后没有追认,甚至老总还亲自到你住处,当面否定副总意见,并要求你回公司上班,明确表明公司不愿意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而且劳动合同当时仍处在未解除状态。故劳动合同真正被解除,责任不在公司,而是由于你为了所谓的面子固执己见地拒绝上班。

颜梅生

法制漫画



“病”房

《法制晚报》王原

中纪委官网通报,去年6月,翁冠裕升任江西上饶丰州区人民医院党委书记。“职务提升了,办公室也要升级扩大,这样才够气派。”他没有经过党委会议和院务会议,便私自请来设计人员,从7月底起把医院一间病房进行装修,用作其办公室。新办公室面积53.11平方米,严重超标。翁冠裕被免职并予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